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717)

## 公告

茲提述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該調查及該行為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之涵義相同。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及第 13.51B(2) 條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資訊以評估該調查及該行為。

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一間林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任職董事長兼總經理之台灣上櫃公司（「原告」）向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北地檢」）提出申訴（「申訴」）指控林先生背信。於申訴中，原告指控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未經原告之董事會同意及原告僱員知情下，向一公司無償授權若干其藥品之專利（「獲專利者」）從而對原告構成損失。於申訴中，原告亦指控於二零一二年，原告、獲專利者及一藥品公司簽訂三方合約（「該合約」）。根據該合約，獲專利者轉授權該藥品公司若干藥品之專利而原告則負責為該藥品公司代製造。獲專利者擁有從該藥品公司收取簽約金及里程碑價金之權利。原告聲稱獲專利者於該合約下收取之所有代價應向原告支付。原告亦聲稱獲專利者與林先生有關連，此為林先生將原告之產品授權與獲專利者之原因，林先生則從上述安排將為彼自己獲得利益。

臺北地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發出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法第 171(1)(2)條及第 171(1)(3)條之起訴書以回應申訴。

有關該行為，董事會認為由於關於申訴尚未宣判，現時過早及不適宜認定林先生有參與於申訴中所載之行為。因此，董事會不會只根據申訴所載之指控而質疑林先生之誠信。董事會認為提出申訴及發出上述起訴書並不表示林先生不適合承擔及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認為一般而言已有適當監控及程序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產，因其相信本集團已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以提供合理保證，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理導致損失。再者，概無任何一位董事有任何全權處置於本集團內任何重大資產或作出任何顯著撤資。

再者，自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策略發展，因彼於本集團並無營運之角色或職位，彼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林先生並無獲授權任何單一權力或職權以處理本集團任何有形或無形資產。

董事會將於有關該行為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時重新審視其對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合適性之觀點，並將於有需要時發佈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衛彬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林榮錦先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